

债券简称：22 宁资 02

22 宁资 03

22 宁资 04

23 宁资 K1

债券代码：185258.SH

185439.SH

185918.SH

138974.SH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4 年 3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宁国运”、“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信证券作为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2宁资 02、22 宁资 03、22 宁资 04、23 宁资 K1）的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以上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以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相关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发行人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披露的《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一、原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及履职情况

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审计机构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其基本情况如下：

中介机构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61301173Y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增明

企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6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独立于发行人，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审计了发行人 2020-2022 年度财务报告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变更情况及新任中介机构情况概述

（一）变更原因

原审计机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服务期于 2023 年届满，宁夏回族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通过采购代理机构公开招标确定了监管企业 2023-2025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根据中标公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发行人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服务期限为 2023-2025 年度。

（二）变更程序履行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情况

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已经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新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职业资格、最近一年内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

中介机构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592354581W

负责人：谭小青

企业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法律法规等规则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且最近一年不存在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已按规定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相关合同，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开展 2023-2025 年度财务决算审

计。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主要职责包括按照约定的时间完成审计工作并按要求向公司出具真实合法的财务审计报告等。

三、移交办理情况

发行人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其对变更均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及其他相关规定，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四、原中介机构停止履职时间，新任中介机构开始履职时间

原中介机构履职时间自公司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议聘期到期之日止，新任中介机构履职时间自公司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协议之日起。

五、影响分析

发行人目前经营正常，本次审计机构变更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范围，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证券作为“22 宁资 02”、“22 宁资 03”、“22 宁资 04”和“23 宁资 K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以上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